

#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调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鉴于：

1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期间自主行权了 4.908 万份期权，使公司总股本增加 4.908 万股，公司的总股本从 7,660.102 万股增加至 7,665.01 万股。

2、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分派方案为：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。上述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的总股本从 7,665.01 万股增加至 14,563.519 万股。

3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完成上市登记，上市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9,928,879 股，公司总股本从 14,563.519 万股增加至 16,556.4069 万股。

4、根据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有关问题的通告》（2022 年第 11 号）的要求，“未按规范化经营范围目录记载经营范围的市场主体，在申请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须全部使用规范经营范围表述，不再保留原有经营范围内容。”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调整。

公司相应对《公司章程》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 6 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660.102 万元。所有注册资本已于 2022 年 1 月 8 日缴清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556.4069 万元。所有注册资本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缴清。
第 13 条第一款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电气产品、电子元器件及产品、机动车零部件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生产、加工（限制和禁止类除外）、销售；五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动

	金交电、蓄电池的批发、零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技术服务。	机制造;软件开发;软件销售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电气设备修理;电气设备销售;五金产品批发;五金产品零售;机械电气设备制造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电机制造;电池制造;电池销售;电池零配件生产;蓄电池租赁;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;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第 19 条第一款	公司股份总数为 7,660.102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7,660.102 万股,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556.4069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16,556.4069 万股,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以上经营范围变更,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登记信息为准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